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1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志方、独立董事张律伦、董事张帆，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志方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8 日	1、《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

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